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债权项下最高担保额总额为 8.8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贷款金额未超过担保额度。其中，拟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主债权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该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尚有 1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0.00 万元短期借款尚未到期。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先生和吴美容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19年3月12日